

# 立法會

## Legislative Council

立法會CB(3) 758/18-19號文件

檔 號： CB(3)/M/MM

電 話： 3919 3300

日 期： 2019年6月27日

發文者： 立法會秘書

受文者： 立法會全體議員

---

### 就莫乃光議員“重啟政改，解決社會矛盾”議案 提出的修正案

繼於2019年6月20日發出的立法會CB(3) 721/18-19號文件，毛孟靜議員及張國鈞議員已分別作出預告，會就莫乃光議員的議案動議修正案。按照立法會主席指示，該等修正案將會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。

2. 主席會命令合併辯論上述議案及修正案。有關程序載列如下，當中主席會：

- (a) 請議案動議人發言及動議議案；
- (b) 就議案提出待議議題；
- (c) 請有意就議案動議修正案的議員按以下次序發言，但在此階段不得動議修正案：
  - (i) 毛孟靜議員；及
  - (ii) 張國鈞議員；
- (d) 請官員發言；
- (e) 請其他議員發言；

- (f) 請議案動議人就修正案發言；
  - (g) 請官員再次發言；
  - (h) 按照上文(c)段所列次序處理各項修正案，即先請第一項修正案動議人動議修正案，並隨即就該修正案提出待議及待決議題，付諸表決，然後處理其餘的修正案；及
  - (i) 處理完畢所有修正案後，請議案動議人發言答辯，接着就議案或經修正的議案(視乎情況而定)提出待決議題，付諸表決。
3. 原議案措辭及修正案的標明文本載於**附錄**，方便議員參照。
4. 謹提醒議員，原訂於2019年7月3日的立法會會議上處理的莫乃光議員議案，將順延至另一會議。

立法會秘書

(衛碧瑤代行)

連附件

## “重啟政改，解決社會矛盾”議案辯論

### 1. 莫乃光議員的原議案

本會要求政府立即展開政改諮詢，讓市民在無篩選的前提下全面普選行政長官及全體立法會議員，以解決社會矛盾。

### 2. 經毛孟靜議員修正的議案

*市民於2014年爭取無篩選、‘一人一票’真普選的兩傘運動，以及兩次於2019年6月要求行政長官林鄭月娥下台及撤回修訂《逃犯條例》的過百萬人遊行，皆源於香港沒有不經篩選的行政長官全民普選；鑒於推動真普選工作刻不容緩，本會要求政府立即展開政改諮詢，讓市民在無篩選的前提下全面普選行政長官及全體立法會議員，以解決社會矛盾。*

註：毛孟靜議員的修正案以**粗斜字體**標示。

### 3. 經張國鈞議員修正的議案

*香港存在着的深層次矛盾一直未有妥善解決，更因政府工作不足而令社會氛圍轉差，加深了社會矛盾，讓社會難以理性地討論爭議議題；就此，本會要求政府立即展開**盡快設法修補**因工作不足帶來的社會撕裂，以回復社會平靜，讓社會重新聚焦解決社會深層次矛盾的工作，以及逐步凝聚有利開展理性討論的氛圍，以便處理極具爭議的政改諮詢，讓市民在無篩選的前提下全面普選行政長官及全體立法會議員，以**從而更全面**解決社會矛盾。*

註：張國鈞議員的修正案以**粗斜字體**或刪除線標示。